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證券代號：6196
網址：<http://www.kgieu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國內
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容請於背面註明收寄人姓名及地址，並請於背面註明「國內郵簡」字樣。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字0007號。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TEL:(02)2389-2999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代
理書但
人二者
者視均
書為簽
由委名
股託東
或出蓋
席章。

第二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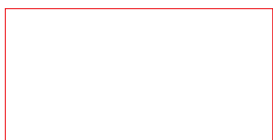
105-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237

帆宣系統科技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5-1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下列

第三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5年5月31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37

戶號	戶名	電話
姓名	戶籍地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5年05月31日【限1,000股(含)以上】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 理念 (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者名稱(請簡明扼要 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盛證券或日盛證)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2.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炎山 3.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4.馬國鵬 5.蕭敏志 6.鄭金泉	1.重視風險管理， 遵循各種法規之 責任，本著誠信、 穩健、踏實之 經營原則，力求 財務資訊透明及 強化投資人關係 管理。 2.配合公司經營目 標，擬定經營策 略並據以貫徹執 行，確保公司中 長期發展及永 續經營，追求營 運最大績效，創 造公司及股東最 大利益。	日盛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股務代理 部 台北市南京東路 二段85號7樓、1 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 一段10號1樓 (02) 2541-9977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100099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第四聯

237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區鎮鄉里村街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減
電話：

第五聯

委 託 書		237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2.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4.改選董事案。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5年 月 日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二、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持有一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臺北市南港區國區街3號3樓視聽會議中心，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分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3.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報告。4.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6.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7.其他報告案。(三)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四)討論及選舉事項：1.改選董事案。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內容經董事會決議預擬如下：
*預擬現金股利2.0元/股。
-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送。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4月29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向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